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15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63,400,000港元減少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4,000,000港元減少至16,400,000港元。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152,096	163,402	75,495	85,827
銷售成本		<u>(50,040)</u>	<u>(53,590)</u>	<u>(24,442)</u>	<u>(28,593)</u>
毛利		102,056	109,812	51,053	57,234
其他收入		1,191	1,037	474	637
經營開支		<u>(118,249)</u>	<u>(132,360)</u>	<u>(57,729)</u>	<u>(66,672)</u>
經營虧損		(15,002)	(21,511)	(6,202)	(8,801)
財務費用	3(a)	<u>(2,204)</u>	<u>(2,250)</u>	<u>(1,116)</u>	<u>(1,167)</u>
所得稅前虧損	3	(17,206)	(23,761)	(7,318)	(9,968)
所得稅	4	<u>588</u>	<u>(601)</u>	<u>328</u>	<u>(633)</u>
期內虧損		<u><u>(16,618)</u></u>	<u><u>(24,362)</u></u>	<u><u>(6,990)</u></u>	<u><u>(10,601)</u></u>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363)	(24,045)	(6,914)	(10,471)
非控股權益		<u>(255)</u>	<u>(317)</u>	<u>(76)</u>	<u>(130)</u>
		<u><u>(16,618)</u></u>	<u><u>(24,362)</u></u>	<u><u>(6,990)</u></u>	<u><u>(10,601)</u></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5				
— 基本		<u><u>(0.43)</u></u>	<u><u>(0.72)</u></u>	<u><u>(0.18)</u></u>	<u><u>(0.31)</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6,618)</u>	<u>(24,362)</u>	<u>(6,990)</u>	<u>(10,60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				
收益／（虧損）	<u>25</u>	<u>(540)</u>	<u>126</u>	<u>(85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6,593)</u>	<u>(24,902)</u>	<u>(6,864)</u>	<u>(11,459)</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42)	(24,577)	(6,791)	(11,328)
非控股權益	<u>(251)</u>	<u>(325)</u>	<u>(73)</u>	<u>(131)</u>
	<u>(16,593)</u>	<u>(24,902)</u>	<u>(6,864)</u>	<u>(11,4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3,454	31,640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55,095	55,095
其他無形資產		13,785	14,475
遞延稅項資產		9,245	6,321
		<u>101,579</u>	<u>107,531</u>
流動資產			
存貨		4,563	4,77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	34,717	33,107
可收回所得稅		835	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237	22,228
		<u>149,352</u>	<u>61,084</u>
減：			
流動負債			
一名前任董事提供之貸款		110,778	107,101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	2,644
融資租賃債務		58	179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9,067	13,991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7	49,888	49,059
應付所得稅		465	439
		<u>170,256</u>	<u>173,413</u>
流動負債淨額		<u>(20,904)</u>	<u>(112,3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675</u>	<u>(4,79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9,564	39,325
遞延稅項負債		2,848	575
其他應付款項	7	<u>4,711</u>	<u>4,046</u>
		<u>47,123</u>	<u>43,946</u>
負債淨額		<u><u>33,552</u></u>	<u><u>(48,744)</u></u>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662	27,775
儲備		<u>(6,493)</u>	<u>(75,153)</u>
		35,169	(47,378)
非控股權益		<u>(1,617)</u>	<u>(1,366)</u>
權益總額		<u><u>33,552</u></u>	<u><u>(48,744)</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7,775	(207,068)	173,887	3,801	(210)	1,055	1,390	(258)	372	(813)	(441)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24,045)	-	-	-	-	-	-	(24,045)	(317)	(24,36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532)	-	-	-	(532)	(8)	(5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4,045)	-	-	(532)	-	-	-	(24,577)	(325)	(24,90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7,775</u>	<u>(231,113)</u>	<u>173,887</u>	<u>3,801</u>	<u>(742)</u>	<u>1,055</u>	<u>1,390</u>	<u>(258)</u>	<u>(24,205)</u>	<u>(1,138)</u>	<u>(25,343)</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7,775	(253,346)	173,887	3,801	(742)	-	1,390	(143)	(47,378)	(1,366)	(48,744)
供股	13,887	-	85,002	-	-	-	-	-	98,889	-	98,889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16,363)	-	-	-	-	-	-	(16,363)	(255)	(16,61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21	-	-	-	21	4	2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6,363)	-	-	21	-	-	-	(16,342)	(251)	(16,59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1,662</u>	<u>(269,709)</u>	<u>258,889</u>	<u>3,801</u>	<u>(721)</u>	<u>-</u>	<u>1,390</u>	<u>(143)</u>	<u>35,169</u>	<u>(1,617)</u>	<u>33,55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7,227)	(12,463)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720)	(18,514)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94,762</u>	<u>15,84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6,815	(15,13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28	39,9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94</u>	<u>(3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09,237</u></u>	<u><u>24,799</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109,237</u></u>	<u><u>24,799</u></u>

1. 編製基準

- (a)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之呈列及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b)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16,61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20,904,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彼為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償還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本集團提供貸款約110,778,000港元）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 (2) 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建春先生（「陳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
- (3) 待供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收入

收入指期內就提供餐飲服務已確認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營業稅或增值稅）。期內錄得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u>152,096</u>	<u>163,402</u>

3.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45	34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401	400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239	—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支出	1	5
其他銀行收費	<u>1,418</u>	<u>1,496</u>
	<u>2,204</u>	<u>2,250</u>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58	937
折舊	<u>8,738</u>	<u>10,803</u>

4.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66	(91)
遞延稅項	(654)	692
	<u>(588)</u>	<u>601</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二零一六年：香港—16.5%、中國—25%及台灣—17%）。

5. 每股虧損

所有呈列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所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40,107,364股（二零一六年：3,359,818,548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之供股予以調整，過往比較期間亦已就有關影響作出重列。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

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316	4,920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23,808	24,597
預付款項	4,417	2,884
其他應收賬項	1,176	706
	<u>34,717</u>	<u>33,107</u>

(a)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天至3天內結清結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存，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4,118	4,676
31至60天	38	228
61至90天	932	8
91至180天	35	8
181至365天	193	—
	<u>5,316</u>	<u>4,920</u>

(b)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4,118</u>	<u>4,686</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38	228
31至60天	932	5
61至90天	2	1
91至180天	33	—
181至365天	<u>193</u>	<u>—</u>
	<u>1,198</u>	<u>234</u>
	<u>5,316</u>	<u>4,920</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為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7.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2,985	18,454
應計費用及撥備	20,369	23,171
其他應付賬項	11,245	11,480
	<u>54,599</u>	<u>53,105</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4,711)</u>	<u>(4,046)</u>
分類為流動負債	<u>49,888</u>	<u>49,059</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1,487	9,741
31至60天	4,962	5,463
61至90天	1,671	2,074
91至180天	1,946	656
180天以上	2,919	520
	<u>22,985</u>	<u>18,454</u>

8.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於期內與其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控股權益）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向湯先生#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a)	401	400
(ii) 向Joint Allied Limited (「Joint Allied」) ##支付租金開支	(b)	755	775
(iii) 向Assets Partner Limited (「Assets Partner」) ##支付租金開支	(b)	-	936

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然而，湯先生於過往12個月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於整個期間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Joint Allied Limited及Assets Partner Limited由湯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附註：

(a) 年利率釐定為2%。

(b) 該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進行；(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根據規管其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510	18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425	3,678
退休計劃供款	27	66
	<u>1,962</u>	<u>3,924</u>

9. 分類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審閱，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a)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4,898	42,799	117,198	120,603	152,096	163,402
其他收入	331	422	860	615	1,191	1,037
總收入	<u>35,229</u>	<u>43,221</u>	<u>118,058</u>	<u>121,218</u>	<u>153,287</u>	<u>164,439</u>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6,928</u>	<u>5,337</u>	<u>85,406</u>	<u>95,873</u>	<u>92,334</u>	<u>101,210</u>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ii)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及(iii)如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則按該等項目產生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收入為15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6.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7,600,000港元至16,4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踏入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地緣政治風險升溫，衝擊國際金融市場。北韓核武威脅、西班牙加泰隆尼亞地區獨立公投、中東政局緊張等；加上恐襲事件不斷，美聯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縮減資產負債表，並預示今年年底前將會加息，均為全球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

國內經濟方面，中國受惠於房地產復蘇等因素，今年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8%，符合市場預期。餐飲等服務消費行業繼續好轉，餐飲市場仍然顯示增長潛力，但行業競爭加劇導致品類越趨細分及分散。

本地方面，繼今年首季增長4.3%後，香港第二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增長3.8%。而考慮到上半年實際增長勝於預期，政府亦將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上調到3%至4%。然而，城市餐飲業長期面對勞工成本及員工流失率日益漸增的壓力，加上價格上調空間有限，市場未見受惠整體經濟氣氛好轉。政府統計亦顯示，今年第二季度食肆收益平均價值、食肆數目等均較前兩季下跌。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惟由於與中國內地聯繫緊密，本地餐飲行業對來自國內的旅客有一定程度依賴。面對國內旅客消費模式轉變，整體消費增長放緩，我們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香港餐飲行業正竭力應對上述的經濟阻力，以改善利潤率持續收窄的情況。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力求生存及不被餐飲市場的激烈競爭打敗乃本集團餐飲業務之首要目標。經濟低迷導致競爭持續激烈，在租金、勞工及公用事業費用不斷上漲的營商環境下，利潤率進一步收窄。與此同時，我們須緊跟不斷發展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模式，尤其是面對電子商務及線上線下交付快速崛起所帶來的挑戰。經年處於此等不利的營商環境中，為了增強自身對新舊客戶的吸引力，繼而挽留忠誠客戶，我們透過經常更新菜單及堅持提供優質食物及服務，力求生存與發展。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乃於大中華區的一系列日式食品相關概念，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銀座梅林品牌下的日式炸豬排餐廳、白熊咖喱品牌下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及炎丸品牌下的日式居酒屋。

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主要品牌Italian Tomato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透過於產品創新、菜單設計及客戶關係上的數年努力，Italian Tomato已成為香港的知名品牌。憑藉於香港的成功經驗，我們將Italian Tomato的網絡擴展至中國及台灣。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店舖總數為42間，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變化。Italian Tomato月餅近期於香港的銷售成績喜人，因此，我們將投入額外人力及資源到節慶銷售當中，以應對香港的艱難營商環境。然而，Italian Tomato於中國市場的處境相對困難，於回顧期間已關閉1間店舖，管理層正嘗試透過新的營銷策略重新定位我們於中國市場的品牌。而於台灣海峽的另一邊，於回顧期間已於台灣開設1間蛋糕店，管理層預期Italian Tomato有望於此充滿競爭的市場中取得溫和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日式炸豬排餐廳銀座梅林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2間及1間店舖。於中國的店舖數量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間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間，有關店舖由於表現欠佳而遭關閉；餘下1間仍然有盈利能力的店舖則正在進行重新裝修，預期翻新後可為本集團作出更佳貢獻。建立銀座梅林特許經營網絡所作的努力已初見成效，中國首間加盟店已於回顧期間開業並取得不俗業績。

白熊咖喱正按預期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擁有2間及7間店舖。同時，其授權業務亦取得良好進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加盟店增至5間。隨著白熊的經營網絡日益壯大，管理層將核心關注其質量控制。儘管白熊咖喱特許經營時間尚短，但其長期增長潛力可觀。

日式居酒屋餐廳炎丸依舊面臨激烈競爭，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店舖數量仍為4間。日籍員工短缺乃阻礙炎丸發展的一大難題，由於日本元素對此餐廳概念十分重要，管理層正積極物色日籍員工。儘管炎丸現時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不理想，管理層預期炎丸的增長將很快重回正軌。

未來前景

儘管商舖租金升幅有放緩跡象，但與此同時，法定最低工資一度上調的影響逐步顯現在經營成本上。本集團預料餐飲行業經營環境於短期內仍然艱難。期望港珠澳大橋的啟用可為香港帶來更多來自廣東省及珠三角地區的遊客，從而刺激本地餐飲市道。本集團將尋求更多提升營運效率的方法，致力改善其經營業績。

展望未來，隨著經濟逐步穩定，市場普遍預料全球主要經濟體，尤其美國加息將會常態化。雖然本港商舖租金升幅有放緩跡象，部分黃金地段更曾出現減租情況，然而，商舖租金調整更大程度顯示消費模式轉變、行業更替等情況。本集團對未來加息對經濟增長及租金的影響持審慎態度，預料經營環境於短期內仍然充滿挑戰。

惟幸港珠澳大橋開通及高鐵啟用，有望為香港吸引更多來自廣東省及珠三角地區的遊客，從而增加對本地餐飲的需求。本集團將尋求更多提升營運效率的方法，致力改善其經營業績。

管理層擬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並正在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便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就此而言，管理層可能會探索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剝離、融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擴闊本集團收入流及增強本公司長期增長潛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15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7%（二零一六年：67%）。

經營開支總額減少10.7%至118,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400,000港元），原因是嚴格控制開支。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4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1,100,000港元），其中10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3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1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7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3,400,000港元），包括4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9,1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88及0.85（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35及0.32）。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以債項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為4.75。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匯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之商業交易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單位。人民幣及新台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融資租約項下承擔之擔保之被質押資產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界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持續貸款予借款人或其他有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擁有548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中國及台灣擁有63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各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其中已發行合共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約33.33%）。供股股份面值總額為13,887,250港元。

有關供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中，約6,4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企業開支，其中(i)約500,000港元用作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ii)約300,000港元用作租賃開支；(iii)約500,000港元用作合規及專業費用；(iv)約100,000港元用作一般辦公開支；及(v)約5,000,000港元用作清償本公司有關企業開支的應付款項。餘下結餘約93,000,000港元存於本公司銀行賬戶及董事擬按供股章程所述動用有關所得款項。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於供股已由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0.07港元。待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假設經調整每股普通股0.07港元換股價於轉換時保持不變，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將發行予湯聖明先生。有關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更換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由於重組且隨後實體身份由合夥企業轉變為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
陳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106,417,439(L) 2,106,417,439(S)	50.56

附註:

- 2,106,417,439股普通股由W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Win Union」)持有,而Win Unio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
- 2,106,417,439股普通股抵押予STI LSN 1 Limited,而STI LSN 1 Limited由董身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淡倉。
- 字母「L」指好倉,而字母「S」指淡倉。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4,166,175,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陳先生	Win Union	實益擁有人	1(L)	100.00

附註：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
Win Union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106,417,439 (L) 2,106,417,439 (S)	-	2,106,417,439(L) 2,106,417,439(S)	50.56
STI LSN 1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於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2,106,417,439 (L)	-	2,106,417,439(L)	50.56
董身達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06,417,439 (L)	-	2,106,417,439(L)	50.56
湯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571,428,571(L)	571,428,571(L)	13.72
何明懿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	571,428,571(L)	571,428,571(L)	13.72

附註：

- 2,106,417,439股普通股由Win Union持有，而Win Union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
- 2,106,417,439股普通股抵押予STI LSN 1 Limited，而STI LSN 1 Limited由董身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Union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淡倉。

3. 湯先生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先生將持有571,428,571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約13.7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之配偶何明懿女士被視為於湯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字母「L」指好倉，而字母「S」指淡倉。
5.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4,166,175,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及受董事會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可隨時建議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參與者為由委員會全權釐定為就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言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可發行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條件是新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止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釐訂並知會參與者，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棣謙先生、陳貽平先生及鄧國珍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中期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最新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林潔恩女士獲委任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述之披露資料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後，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建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建春先生及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陳貽平先生及鄧國珍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